

## 國立中正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93年11月22日第295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9月19日第3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3月17日第3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7月29日第33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21日第35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18日第35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1日第3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30日第3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19日第40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27日第4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23日第4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27日第4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2日第48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推動國際化，吸收外籍優秀學生前來就讀，使本大學邁向國際性大學，特依國立中正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要點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獎學金來源：

由本大學編列年度預算支給。

教育部等其他單位補助本大學之相關經費、其他募款或捐贈收入。

三、獎學金頒發對象：

申請者須符合以下條件：

(一)國立中正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要點第二條規定之外國學生。

(二)修讀本大學學位（包括跨國雙聯學位）之外國學生。

四、申請資格：

(一)申請入學許可之外國學生（新生），得於申請入學時選擇申請本獎學金，各學院依相關作業原則審查後核定其獎助。

(二)具本大學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在本大學就學一學期(含)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國際學位生，並符合下列規定：

1. 碩、博士班研究生前學期至少修習四學分，且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學士班學生前學期至少修習八學分，且學業成績平均六十五分以上。上述學期成績為申請門檻，每學期各學院應依學生的學術表現評估其獲得獎學金之資格。

2. 在撰寫博士或碩士論文期間而無前學期成績者，得提出指導教授推薦書及研究成果(包括論文撰寫計畫及所發表論文)申請之。

3. 操行良好且未有受處分紀錄者。

(三)受獎生不得兼領下列獎助學金，如有重複領取獎學金之情形經查證屬實者，除註銷本獎學金受獎資格外，並追繳重複領取月份之獎助學金。

1. 教育部臺灣獎學金。

2. 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

3. 外交部臺灣獎學金。
4. 科技部臺灣獎學金。
5. 新南向培英專案。
6. 其他規定不得兼領之政府獎助學金。

(四)本獎學金補助之學費、學分費、雜費等項目不包括代收代辦費、論文指導費、保險、住宿及網路使用費等相關費用。

#### 五、申請時間及程序：

(一)新生：依本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期間一併辦理。

(二)在校生：

1. 在本大學就學一學期(含)以上之外國學位生，須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十一月十五日前，向本大學國際事務處境外學生組申請下一學期獎學金。
2. 在校生申請獎學金應檢附前學期的成績單，並繳交獎學金申請表、外國學生學習狀況評量表(附表一)、外國學生華語能力及華語課程修課狀況評量表(附表二)，其中附表二將由國際處統一蒐集後送交語言中心教師填寫，但部分碩博班研究生經系所或指導教授評估後得提出免修華語證明。

#### 六、獎學金給獎額度、時間及名額：

(一)本獎學金依照各學院所訂定之本要點作業原則及本大學分配之獎學金預算而調整，獎勵項目如下：

1. 學費／學分費減免。
2. 雜費減免。
3. 在校住宿費減免。自動放棄入住者，不再補發其他金額。
4. 生活費補助。

(二)前款中之「在校住宿費減免」係指免除本大學最基本床位之住宿費，免費期間包括寒、暑假，但不包含國定春節期間。若欲要求較高等級之床位或新生要求提前入住，受獎學生須自付差額。

(三)新生每次核給時間以一年為原則，分上、下學期發給。在校生獎勵時間以學期為單位，符合申請資格者可每學期申請之。學士班學生最高補助四年(八學期)，雙主修之延畢生第五年得例外提出申請；碩士班學生最高補助二年(四學期)，第三年得例外提出指導教授推薦書及研究成果(包括論文撰寫計畫及所發表論文)申請；博士班學生最高補助七年(十四學期)。

(四)獎勵總名額視本大學當年度經費預算而定。

(五)得獎的外國學生名單，新生將與入學通知一併寄送。在校生於當學期結束前公告於國際事務處網頁，並通知獲獎學生。

#### 七、獎學金審查方式：

各學院依據所訂定之本要點作業原則進行審查後，並回報國際事務處本獎學金受獎人及受獎額度後向學術交流委員會報備之。

八、受獎學生之義務：

- (一)受獎外國學生應接受國際事務處之輔導，積極參與各項相關活動，以儘快適應本大學生活。
- (二)為提昇受獎外國學生之華語能力，本大學學士班外國學生及有修習華語課程需求之碩博班外國學生需經語言中心核定免修華語課程，或依國立中正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修讀適級之華語課程。
- (三)外國學生於輔導活動及華語學習課程之參與情形，列入其下一學期獎學金核定時之參考依據。

九、獎學金之停發及取消：

- (一)受獎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情形，即停止其獎學金之發放。
- (二)受獎學生之語言及學習狀況不佳者，得經本大學學術交流委員會獎學金審查小組之決定，報請學術交流委員會核備後，取消其獎學金之資格。

十、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本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